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彌陀區漁會聲明本會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張和山



(簽章)

總幹事：林子清



(簽章)

稽核人員：曾瑞珠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林宏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有資料內容欠完整之情形,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執行客戶風險評估,如:對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侯0、劉0佑、汪0成、吳0成及王0宇,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7.5農授金字第1075043036號函規定辦理。</p>	<p>(一)對經通報衍生管制帳戶本會原有建檔為列管為警衍戶,因接獲警衍帳戶解除通報報表,故本行人員自行刪除。 經檢查單位查核缺失改善,本會於109.04.20重新建檔並調高風險,落實執行客戶風險評估。</p>	<p>即刻起改善</p>
<p>(二)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項目者,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惟經查信用部未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亦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作業,不利依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進行控管,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伍規定辦理,如:對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侯0、劉0佑、汪0成、吳0成及王0宇。</p>	<p>(二)對經通報衍生管制帳戶本會原有建檔為管為警衍戶,因接獲警衍帳戶解除通報報表,故本行人員自行刪除。 經檢查單位查核缺失改善,本會於109.04.20重新建檔並調高風險,落實執行客戶風險評估。</p>	<p>即刻起改善</p>
<p>(三)辦理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未以密件處理,申報資料之保密作業有欠妥適,如:陳黃00(本部107.5.4通報)</p>	<p>三)改善辦理,即刻起如有申報疑似交易案件,均須以密件通報案件處理</p>	<p>即刻起改善</p>